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110年度第4次進度控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簡副總工程司振源(吳組長嘉恆代)

伍、記錄人：詹昀憲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案由一：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 定：詳附表1。

案由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 定：詳附表2。

案由三：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 定：詳附表3。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

一、金沙溪人工湖工程

(一)請金門縣政府控管於111年4月完成基本設計、6月基本設計報署、10月完成細部設計、11月工程標上網公告，並以12月決標為目標趕辦。

(二)請金門縣政府督促廠商加速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以提

高預算支用比。

- (三)請金門縣政府預為考量工程用地取得可能遭遇問題，並妥善因應事先予以排除。

## 二、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

- (一)請台水公司依各階段管控點期程加速趕辦，並於111年3月完成基本設計、8月完成細部設計、11月工程標上網公告，以12月決標為目標趕辦。
- (二)請台水公司依111年度各月分配數於當月5日前函送本署請款，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

## 三、頭前溪蓄水池工程

- (一)請農水署新竹管理處依111年度各月分配數辦理請款及後續核銷作業。
- (二)工程標目前上網公告中，請農水署新竹管理處於開標後儘速完成決標作業及施工。

## 四、全臺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開發先期作業

- (一)請水規所及南水局督促承商加速辦理請款核銷作業，以降低應付未付數占比及提高預算支用比。
- (二)請水規所提早準備111年度委辦案相關招標事宜。

**案由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台水公司執行部分

- (一)「七美嶼海淡廠興建工程」租用國有地計畫書已於11月24日報部，興辦事業計畫書請於110年12月22日前報部，並請國營會協助於111年1月底前核定。
- (二)「馬公6,000噸海淡廠工程」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已於110年12月14日陳報國營會，請國營會協助儘速核轉環保署審查。至於工程部分，請台水公司控管於111年10月完成整體試車、12月供水。
- (三)「吉貝嶼海淡廠興建工程」、「七美嶼海淡廠興建工程」取排水等海事工程請台水公司儘早進場施工，考量澎湖氣象條件，確實掌握施工進度，以利於113年如期供水。

(四)請台水公司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經費請款與核銷作業。

(五)依台水公司說明海淡廠係採工程併15年代操作發包方式辦理，之前提供本署發包節餘款需再檢核一節，請台水公司提出分析資料送本署參辦。

## 二、澎湖縣政府執行部分

(一)「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將於明(111)年結束，請澎湖縣政府如期完成計畫目標，並請即行辦理111年後續擴充採購程序，及儘速辦理鑿井工程設計與招標，並控管於111年4月底前決標。

(二)請澎湖縣政府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經費請款與核銷作業。

## 三、連江縣政府執行部分

(一)「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110年工程已竣工，111年度預定發包3件工程，請連江縣自來水廠儘速辦理設計與研擬招標文件，並控管於111年2、3、5月底各完成1件工程決標為目標。

(二)「馬祖地區各鄉海淡廠備援系統計畫」經費於第2次修正計畫中已增列4,744萬元，請連江縣自來水廠就111年擬增辦「東莒250噸海淡廠興建工程」規劃工作等項目，先行辦理前期作業，並於第2次修正計畫奉院核定後，立即展開工作。

(三)110年增列連江縣補助款1,338萬元，縣府已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請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請款及核銷作業。

## 四、金門縣政府執行部分

(一)「金門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110年度里程碑已落後，請金門縣自來水廠積極趕辦，控管於110年12月底前上網公告、111年1月底前決標，並於第2次修正計畫奉核定後補充金湖水庫改善工程里程碑。

(二)「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項下之地下水觀測井工

程，因廠商提異議並3次流標，里程碑已落後，請金門縣政府積極趕辦，並控管於110年12月底前上網公告、111年1月底前決標。

- (三)「金門地區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請金門縣自來水廠督促廠商趕辦於110年12月底前完工。
- (四)「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請配合金門大橋進度積極辦理。
- (五)110年增列金門縣補助款5,406萬元，請金門縣政府儘速與議會溝通完成納入預算程序，並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請款及核銷作業。
- (六)金門縣政府執行本計畫常有工程進度落後或未能配合請款及核銷情形，爰請金門縣政府(含金門縣自來水廠)加速辦理並妥為改善，倘因此影響本計畫執行率，本署得依計畫執行需求酌為調整。

**案由三：「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請台水公司以111年3月上網公告、6月完成發包、9月開工作為管控里程碑並積極趕辦。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

附表 1

##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

110.12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1	<p>金沙溪人工湖工程部分：</p> <p>1. 本工程進度已有落後，請金門縣政府加速趕辦設計監造委辦發包，並於決標訂約後趕工及辦理請款作業。</p> <p>2. 請金門縣政府依原訂各階段管控點期程目標，將落後進度儘速趕上。(110.9.16)</p>	金門縣政府	<p>1.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10.11.17 決標，110.11.24 訂約，並於 110.12.2 函請水利署撥付第一期補助款，刻正辦理規劃調查及基本設計作業中。</p> <p>2. 本案於決標後即請委託廠商展開辦理規劃調查及基本設計相關事宜，並於 110.12.7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時，與委託廠商檢討後續各階段作業期程相關事宜，經溝通協調，前期階段主要縮短機關各項辦理審查、居民說明會及複審之期程，及廠商報告書修正期程；後期除前期縮短之項日期程外，將縮短廠商細部設計期程。後續除加速趕辦外，亦將持續與廠商溝通協調後續各項期程目標，以期改善落後情形。</p>	解除列管。
2	<p>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部分：</p> <p>1. 請台水公司檢討將基本設計報告提送期程予以提前。</p> <p>2. 有關工程標上網公告前之各階段管控點期程，請台水公司協助中工處盤點檢討，並將管控期程予以提前。</p> <p>3. 請台水公司依各月分配數於當月 5 日前函送本署請款，以提高預</p>	台水公司	<p>1. 預計 111 年 3 月 10 日前提送基本設計報告初稿。</p> <p>2. 預計 111 年 8 月 10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報告初稿，並預計 111 年 11 月 20 日前工程招標上網。</p> <p>3. 為提高預算執行率及達成率，台水公司業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函送水利署請款。</p>	解除列管。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算執行率及達成率。(110.9.16)			
3	<p>頭前溪蓄水池工程部分：</p> <p>1. 請農水署新竹管理處依本年度各月分配數辦理請款及後續核銷作業。</p> <p>2. 請農水署新竹管理處邀請新竹縣政府及二河局參與細部設計相關審查作業，並請與新竹縣政府及二河局保持聯繫，以利後續相關工程推動。</p> <p>3. 請農水署新竹管理處於設計階段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及資訊公開。(110.9.16)</p>	新竹管理處	<p>1. 已依本年度各月分配數辦理請款完畢及後續核銷作業。</p> <p>2. 本處業於110年11月5日邀請二河局及新竹縣政府參與細部設計說明暨審查會；另於110年11月11日與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現勘說明，與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以利工程推動。</p> <p>3. 已將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資訊公開於本處網站，並適時更新。</p>	解除列管。
4	<p>全臺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開發先期作業部分：</p> <p>1. 請水規所及南水局於召開地方說明會前，妥善作好相關地方溝通前置作業及掌握地方氛圍，並向單位首長陳報相關作業準備情形及評估召開時機與必要性。</p> <p>2. 請水規所於規劃評估過程中，加強與相關河川局及水資源局橫向聯繫溝通，俾利相關單位亦能掌握及了解規劃內容。</p>	水規所、南水局	<p>水規所：</p> <p>1. 遵照辦理，本所依計畫特性並蒐集民意，評估召開說明會時機及必要性，會前商討及準備有關前置作業，陳報所長，再由所長或指派所長室人員帶隊。</p> <p>2. 遵照辦理，本所於規劃過程均已加強與本署所屬單位橫向溝通及合作，並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聯繫。</p> <p>3. 11月累積分配數924萬3,000元，實際累積支付為887萬7,000元，支用比96%。</p> <p>南水局：</p>	解除列管。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3. 請水規所及南水局加速執行請款及核銷作業，以降低應付未付數占比及提高預算執行率。 (110.9.16)		荖濃溪高灘地在地滯洪及水資源利用規畫檢討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於11月26日召開，會議結論 為廠商於12月25日提送期末報告書修正本，再 擇期召開審查會，本局將盡速完成相關程序辦理 請款事宜。	

附表 2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

110.12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1	<p>1. 七美、吉貝嶼海淡廠用地取得請確實掌握進度，並於工程開工前完成。(110.3.15)</p> <p>2. 七美海淡廠請控管於8月底前完成用地分割作業，以及興辦事業計畫書提報。(110.7.28)。</p> <p>3. 「七美嶼海淡廠興建工程」用地分割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書提報進度仍落後，請控管於110年10月底前完成。(110.9.16)</p> <p>4. 「馬公6,000噸海淡廠工程」請台水公司加速細設審查作業，控管廠商於110年10月底進場施工，務必於111年完成供水。(110.9.16)</p> <p>5. 吉貝、七美嶼海淡廠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表，請填列預定開始及完成時間，階段性管控點以簡要明確方式訂定。(110.9.16)。</p>	<p>台水公司</p>	<p>1. 吉貝嶼海淡廠用地取得已完成(私人土地價購及國有土地租賃)。七美嶼海淡廠用地取得情形：「七美嶼海淡廠興建工程」租用國有地計畫書已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於11/24發文經濟部，俟經濟部核定後奉交國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辦理。</p> <p>2. 同項次3說明</p> <p>3. 「七美嶼海淡廠興建工程」用地分割作業台水第七區管理處已完成，洽辦國有地租賃作業中，俟奉核後，預計於12月底前提報興辦事業計畫書。</p> <p>4. 本案業已於110年10月20日進場施工辦理中。因環保署110年11月2日來函表示，需俟環保署確認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方可辦理施工事宜。故尚無法全面正式施工。對照表已於110年11月24日函報本公司工安環保處審核中，後續函送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環保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p> <p>5. (1)吉貝嶼海淡廠:預計111年3月假設工程進</p>	<p>解除列管。</p>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p>6. 本計畫第1次修正時增辦馬公6,000噸海淡廠工程，經費5億元，其中台水公司負擔0.5億元，工程發包後經費約4.34億元，請台水公司依原負擔比例調整；另原擬價購海淡廠用地，前因工程經費不足而改租用，目前工程發包後尚有標餘款，台水擬改採原價購方式處理部分，請台水公司於計畫核定額度內檢討恢復價購所需經費，於110年9月17日前送本署彙辦。(110.9.16)</p>		<p>場、111年6月取排水管工程進場、111年11月土木建築工程進場。  (2)七美嶼海淡廠:預計111年2月下旬假設工程進場、3月整地工程進場、111年5月取排水管工程進場、7月池體工程進場、10月管理中心工程進場。  6. 本案已依負擔比例調整報署。</p>	
2	<p>1.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項下之地下水觀測井工程進度落後甚多，請金門縣政府趕辦於8月底前上網公告、9月底決標，並請本署水文組督導辦理。(110.7.28)  2. 請金門縣自來水廠以110年12月底前完成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為目標積極趕辦。(110.7.28)  3. 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因疫情及抽砂清淤試抽影響基本設計審查期程，進度落後甚多，請金門縣自來水廠趕辦並控管於10月底前上網公告、11月底前決標。另浚淤工法因涉水獺保育事宜，請依工</p>	金門縣政府	<p>1.  (1)本案原於110.9.11公告，惟因有廠商提釋疑故先於110.9.22撤銷公告，俟回復釋疑內容及重新檢視招標文件後本府於110.10.5簽准重新辦理招標並於110.10.15第一次公告。  (2)110.10.26第一次開標結果僅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後110.11.3第二次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本府洽詢第一次投標廠商並邀標後本府於110.11.16第三次公告，惟110.11.23第三次開標仍無廠商投標，現本府辦理流標檢討作業中，俟檢討並修正招標內容後辦理第四次公告。  2. 旨案原預定完工日期為110.11.05，承商因受疫情、天候影響申請展延工期，目前完工日期調</p>	解除列管。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p>程會規定辦理生態檢核及資訊公開，並依生態檢核結果辦理設計，且與當地民眾及關心團體妥為溝通。(110.7.28)</p> <p>4. 「金門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項下工程基設已核定，請趕辦細部設計，並依第二次控管會議所訂里程碑於110年10月底前上網公告、11月底前決標控管進度。(110.9.16)</p> <p>5. 「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項下之地下水觀測井鑿設工程，已於110年9月11日上網公告，請確實控管於110年9月底決標，並接續趕辦施工事宜。(110.9.16)</p> <p>6. 「金門地區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漏填資料，請於3天內上系統完成填報。(110.9.16)</p> <p>7. 「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請配合高工局金門大橋施作進度趕辦，110年度經費不足部分請水源組籌應財源，儘速簽辦經費流用。(110.9.16)</p> <p>8. 有關金門地區供水改善整體綱</p>		<p>整為110.12.11日，另因尚有變更設計尚未完全，預定完工日期將調整為111.01月下旬，另亦將督促承商全力趕工，以朝年底完工目標趕辦。</p> <p>3. 本案已於110年10月19日召開工作會議，並於110年11月8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請顧問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依契約規定於110年12月2日提送修正版複審，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另涉及水獺保育事項已依生態檢核規定辦理，並於110年8月11日邀集生態專家、野生動物保育協會等NGO團體達成共識辦理。</p> <p>4. 同項次3。</p> <p>5. 同項次1</p> <p>6. 已於系統完成填報。</p> <p>7. 本署已籌應增加金門縣補助款5,406萬元，縣府已配合修正110年度工作計畫書，將於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後辦理補助款請款及核銷作業。</p> <p>8. 金門縣府依訂定之里程碑，目前減抽保育量已達1.53萬噸/日，預計111年達成1.83萬噸/日之目標。</p> <p>9. 金門縣府已依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99次委員會審查意見逐項說明補充。</p> <p>10. 金門水廠原提報於離島二期計畫-「金門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之「榮湖水庫及瓊林水庫浚淤改善案」，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及評估調查報告，經評估結果尚無法達成預期效</p>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p>要計畫所訂地下水每年減抽 1.83 萬噸目標，請於下次控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110.9.16)</p> <p>「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案</p> <p>9. 各執行單位依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審查意見檢討後，澎湖縣政府及台水公司均無提出修正事項，本次修正工作內容不調整。(110.9.16)</p> <p>10. 金門縣政府經檢討修正後總經費不變(約 3.81 億元)，惟請加強說明增辦田浦及金湖水庫改善、瓊林水庫減作之理由及對策。(110.9.16)</p>		<p>益，亦依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審查意見逐項回復說明。</p>	
3	<p>澎湖縣地下水監測井鑿設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完工，請澎湖縣政府加速辦理驗收，並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核銷以提高實支數。(110.9.16)</p>	<p>澎湖縣政府</p>	<p>110 年度澎湖縣地下水觀測井鑿井工程累積核撥數為 8,950,000 元，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函水利署辦理核銷作業。</p>	<p>解除列管。</p>
4	<p>1. 「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項下之津沙水庫至儲水沃水庫調度管線汰換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辦理設計變更，工期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4 日，請加速趕辦，</p>	<p>連江縣政府</p>	<p>1. 工程因受天候及變更設計影響，工期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並於 12 月 14 日申報竣工；雖工程並未逾期，惟里程碑目標已有落後，後續將積極趕辦驗收及結案作業。</p> <p>2. 將控管於年度終結前完成核銷作業。</p>	<p>解除列管。</p>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p>並控管於 11 月底前完工，以符 (GPMnet) 控管目標。(110.9.16)</p> <p>2. 連江縣政府執行進度尚符，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110.9.16)</p> <p>3. 各執行單位依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審查意見檢討後，澎湖縣政府及台水公司均無提出修正事項，本次修正工作內容不調整。(110.9.16)</p> <p>4. 「馬祖地區各鄉海淡廠備援系統計畫」所需增加經費約 0.65 億元，係為因應今年抗旱，緊急調整增加工項致需增加經費，為達成計畫績效目標，請連江縣府再補充加強修正計畫經費增加之理由。(110.9.16)</p> <p>5. 東莒地區已調配新竹 300 噸緊急海淡機組並產水，可因應短期用水需求，惟為應東莒長期供水穩定，緊急海淡機組需改善為常態設施，爰於馬祖地區各鄉海淡廠備援系統計畫內增加辦理「東莒 250 噸海淡廠興建工程」規劃設計。(110.9.16)</p> <p>6. 連江縣政府擬增辦「馬祖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請縣府評估</p>		<p>3. 已配合完成修正。</p> <p>4. 已配合完成資料補充。</p> <p>5. 已納入修正計畫中，俟奉修正計畫核定後，後續將檢討依計畫內容執行設計工作。</p> <p>6. 因本計畫預算額度不足，為避免造成預算排擠，進而影響修正計畫審查期程；已另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內容，將「馬祖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需求提報中程概算納編，歸屬於「擴大水庫清淤及設施強化計畫」執行。</p>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於「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項下調整辦理。(110.9.16)			
5	請本署水源組依討論結果儘速辦理計畫修正，並於110年9月24日前完成初稿，以及洽綜企組儘速納入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審議。(110.9.16)	水源組	第2次修正計畫(草案)已提送110年11月16日第101次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稿於12月13日送經濟部陳判，奉核後依序報院核定。	解除列管。

附表 3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

110.12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1	「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加壓站及配水池等用地係利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綠地，請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密切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連繫，確保土地使用無虞。(110.9.15)	台水公司	1.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與科管局相關人員召開租地協商會議事宜。 2. 有關租賃計畫書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函報總處，目前審核中。	解除列管。
2	前述工程台水公司已依期程於 110 年 9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鑒於近期公共工程常有流標情形，爰請台水公司提前完成細設、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並於 111 年 3 月上網公告為目標，以利 111 年執行率達 95%以上。(110.9.15)	台水公司	景觀及都市設計報告經台水北工處 110 年 11 月 11 日函送竹科管理局審查後，該局於 11 月 23 日函請補正相關資料，台水北工處補正後將於 12 月中前至該局研商並持續趕辦工程細設作業事宜。	解除列管。